

学习目标

1. 熟悉税收筹划的概念与特点；
2. 理解税收筹划的原则与作用；
3. 理解税收筹划与逃税、偷税、骗税、避税、节税的区别；
4. 掌握税收筹划的理论基础；
5. 掌握税收筹划的方法；
6. 熟悉税收筹划的步骤。

立德树人

习近平总书记在《摆脱贫困》一书中指出：“只有企业发展了，财政收入才有源头活水，要有‘先予后取，培植财源’的远见卓识和财政观，不做‘竭泽而渔’的蠢事。”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个重要理论，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经济发展与财政收入之间的内在联系，强调了税制建设应注重长远的战略眼光，表达了取予两得的理财思想。这一理财思想的具体实践表现为：国家的税制建设应当始终把促进企业发展与国家财政收入的可持续性作为核心目标。税收不仅是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来源，更应通过合理的税收政策和税收筹划，激励企业创新、扩大投资、创造就业，从而为国家提供持续稳定的税收来源。这与“先予后取，培植财源”的理念高度契合，表明税收政策应更多关注企业发展的内在动力，而非单纯依赖高税负进行短期财政抽取。

案例导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在 2024 年，我国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共计 26 293 亿元，其中民营经济纳税人（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相关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15 870 亿元，占比达 60.4%。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负责人介绍，2024 年税务部门持续健全“税企面对面”常态化交流机制，建立民营经营主体直联点，全方位收集、高效率解决税费诉求；持续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和“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累计组织开展宣传辅导活动 7 万余场次，惠及小微经营主体 1 039 万户次，组织“走流程 听建议”活动 4 000 余场次，收集响应个体工商户诉求 3.8 万余条；开展新办户“开业第一课”，提供“一站式”“套

餐式”服务,向全国 1 096 万新办户推送针对性宣传产品 1 428 万条,持续提升“政策找人”的精准度和覆盖面,促进应享快享。

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有效激发了民营经营主体活力。税收数据显示,2024 年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增速比全国企业平均水平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3% 和 4.7%,较全国同行业企业分别高 1.8 个和 1.7 个百分点。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持续完善征管服务举措,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执法方式,为民营经济健康成长、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6 成惠及民营经济 [EB/OL]. (2025-02-26) [2025-06-01].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8554/content.html>.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与特点

►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税收筹划译自 tax planning,根据字面意义可以称为税务筹划、纳税筹划、税收策划等。这些说法没有本质的区别。本书认为,税收筹划这一称谓比较规范,也能较好地体现出税收筹划是一种纳税策略和技巧的意蕴,并且已被社会各界广泛接受,因此本书采用“税收筹划”这一称谓。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纳税主体的战略、经营、投资、理财等涉税事项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降低税收负担、规避税务风险、延期纳税为手段,从而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目标的一种经济行为。这一概念包含以下三层含义。

（一）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

纳税人是指税法中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纳税人是进行税收筹划的主体。为了减轻纳税负担、规避税务风险,纳税人事先经过周密的规划和安排,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进而实现税后收益最大化。

（二）税收筹划的前提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税收筹划是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实施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需要法律的维护。随着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化,纳税人的利益更依赖税法的保护。离开税法的保护,仅靠地方行政手段来维护纳税人的权益是行不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条就明确规定,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与税收法律、行政法

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三）税收筹划的目标是税后整体利益最大化

税收筹划要立足于企业的整体利益,要防止税收筹划的成本支出超过税收筹划所带来的收益。例如,企业采用银行借款方式筹集资金比使用自有资金具有更强的税收筹划效应,因为银行借款利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从而降低企业所得税。但是,在 25% 的税率下,如果企业少缴纳 25 元的所得税需要多支出 100 元的利息,这样成本就远高于收益,得不偿失。因此,在企业税后整体利益最大化目标下,纳税人应通过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综合考虑税收负担与企业经营的变化,这样才能制订出最佳的税收筹划方案。

► 二、相关概念辨析

（一）偷税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额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逃避缴纳税款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后,“逃避缴纳税款”正式替代“偷税”写进了中国法律。该修正案对刑法的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第一,用“逃避缴纳税款”的表述代替了原“偷税”的表述。原因在于,“偷”的意思是将别人的财产据为己有,但在税收问题上,应缴纳的税款原本是属于纳税人的财产,所谓的“偷税”行为,实际上是纳税人没有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而不是将别人的财产“偷”为己有。《刑法修正案(七)》的这一变化,体现出立法者在公民财产概念理解上的变化。

第二,强调不履行纳税义务的相对标准,而不再用绝对金额。《刑法修正案(七)》用“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和“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作为量刑标准,前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者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而修改之前对偷税分别规定了“一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和“十万元以上”的具体数额标准。这种从绝对数到相对数的转变,可以使人们更准确地判断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三,《刑法修正案(七)》增加了以下规定:对于逃避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曾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这主要体现我国对于不履行纳税义务犯罪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正常的税收征管秩

序,对于初犯,经税务机关指出后能够积极补缴税款和滞纳金,并接受行政处罚的,可不追究刑事责任。这较好体现了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原则。

（三）骗税

骗税是指通过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非法减轻或逃避税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骗税主要发生在出口退税方面,通常表现为将未实际发生的应税行为虚构为已发生的应税行为,或将实际发生的应税行为的金额虚报、夸大。例如,一些企业通过虚构出口交易,伪造合同和报关单据,或者将实际的出口额报成更大金额,以此获得高额的退税。还有一些不法商家通过虚构采购发票或伪造出口货物的流向,来达到骗取退税的目的。骗税是一种非常恶劣的违法行为,不仅违反了税法规定,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导致国家税收流失,严重损害了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四）避税

避税是指纳税人在法律框架内,利用税法的漏洞、优惠政策或者税制的不完善,采取合法手段减少税负的一种行为。与逃避缴纳税款不同,避税并不违反法律,而是通过合法的税务规划和安排,减少应纳税额。虽然避税行为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但它通常伴随着对税法的细致解读和利用,甚至可能引发道德上的争议,尤其是对国家税收系统的“规避”和税负转移方面。因此,避税虽没有违反税法条文的具体规定,但违背了税法宗旨或精神。

避税的常见方式包括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税率差异、税收豁免等。例如,一些跨国企业通过在低税率的国家设立分公司,转移利润以降低整体税负,这种行为被称为“利润转移”。此外,还有通过合理安排企业结构和业务流程,使某些收入来源不被征税或推迟税款缴纳等方式。

虽然避税在法律上是允许的,但过度避税往往会损害社会的公平性和国家的财政收入。为了应对这一问题,许多国家逐步加强了反避税法规,如制定反避税条款,打击“避税天堂”,并推动国际合作,以减少跨国企业通过避税手段转移利润的现象。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推动了“反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旨在填补税法中的漏洞,确保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公平缴纳税款。

避税与税收筹划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符合国家税法立法意图和政策导向。税收筹划是合法的,是政府允许和鼓励的。而避税虽不违法,但是有悖于政府的立法意图。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雷内·霍特教授在其《理解所得税》一书中写道:“避税不违法,但被政府认为是企图绕过税法规定。于是错用或滥用税法的避税所可能带来的收益,将会被政府制定的一般反避税法取消。”

（五）节税

节税是指在合法的框架内,通过合理安排财务和税务结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税负的一种行为。不同于逃税和避税,节税的核心目的是通过合理规划和合法手段,最大限度地享受税法中允许的减免税优惠,而不是通过规避纳税义务来减少税负。在我国现行税法规定存在多种税收政策以及计税方法可供选择时,纳税人以税负最低为目标进行选择并

据此安排投资理财与生产经营活动,可界定为节税。

节税可以分为积极性节税和消极性节税。积极性节税是指纳税人在进行投资理财或生产经营活动之前,将税收政策作为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从众多方案中选择税负最低的一个。积极性节税是经过事先统筹的节税安排,其核心是少缴税、不缴税。通常理解的节税都是指积极性节税。纳税人在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实现节税目的时,一般只需要申请即可。如果纳税人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那就应该主动创造条件以达到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而这就需要积极筹划或者选择,需要提前运作。

消极性节税是指纳税人尽量减少自身的疏忽或者错误,以避免因纳税行为不符合税法规定而遭受处罚或缴纳“冤枉钱”。消极性节税不会直接减少纳税人应该缴纳的税款,不会直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是,消极性节税可以有效避免纳税人在涉税方面的额外支出,从而使纳税人实际缴纳的税款等于或尽量接近于真实的水平,因此,消极性节税也被称为被动性节税或防守性节税。

税收筹划与节税都是纳税人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对投资理财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做的提前安排,主要区别在于最终目标不同。节税的最终目标是减少税款的缴纳,而税收筹划所追求的则是企业税后的综合收益或者企业的长远利益最大化。

► 三、税收筹划的特点

（一）合法性

税收筹划是在合法的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对国家制定的税法进行分析比较后,所进行的纳税最优选择。税收筹划的合法性是税收筹划最基本的特点,具体表现在税收筹划过程中,企业和个人应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扣除项目等合法手段减少税负,而不是通过虚假申报、隐瞒收入或做假账等非法手段逃避纳税。税收筹划强调在法律框架内,通过合法的税务规划降低纳税成本。税收筹划的合法性体现在税收筹划的透明度和合规性上。筹划活动应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和准确,避免通过不当手段对税务机关造成误导。税收筹划所采取的措施,如选择不同的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等,都必须公开合规,不得使用虚构交易或虚报成本等方式来降低税负。

（二）筹划性

税收筹划是纳税人在从事投资理财和生产经营活动之前把税收作为影响经营成果的一个重要因素来进行计划、决策,从而实现企业税后利益最大化。筹划性要求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就要对自己的纳税方式、经营规模作出合理的安排,一旦作出决策,就要严格遵守税法,按规定纳税。这一特点要求纳税人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筹划方案,并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通过事前筹划,纳税人可有效降低税务风险,确保税务合规,同时最大化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实现企业税后利益最大化。

（三）整体性

整体性意味着税收筹划不仅仅着眼于税负,更重要的是站在全局的角度,进行全方位

的把控。企业的一项经济活动一般会涉及多个税种,这就需要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方案设计时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所有税种都加以考虑,从而选择总税负最低的方案。税收筹划要着眼于纳税人整体税基的降低与税负平衡,而不是个别税种税负的减少。在实务中,企业各税种的税基是相互关联的,不同税种的税负之间会出现此消彼长的情况,也就是某个税种的税基缩小可能会导致其他税种的税基扩大。

从企业整体角度来说,税收只是众多经营成本中的一种,税收负担最小化只是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所考虑的一个方面,投资报酬率、投资回收期、资本结构等也是企业需要考虑的因素。税收筹划的常规思路是税收负担最小,但并非一成不变,它应该以实现企业整体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即税收筹划应该被纳入企业财务管理的整体范围之内,进行顶层设计。

（四）专业性

专业性体现了税收筹划是一项专业技术性很强的策划活动。在社会化大生产、全球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往来日益频繁、全球经济规模越来越大、各国税制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仅仅依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收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因此,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等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展税收筹划的相关业务,这就充分说明了税收筹划专业性的特点。

（五）风险性

税收筹划是有风险的。虽然税收筹划在理论上可以为企业降低税负,获取税收利益,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常常伴有风险,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税收筹划的风险主要源于税收政策的变动、筹划方案的不合理或执行中的误差等因素。一旦筹划方案未能准确把握税法规定,或未能及时适应税法变化,就可能导致筹划失败,甚至产生税务问题。因此,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谨慎选择筹划方案,并确保方案的有效执行,以实现税负降低和税收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与作用

► 一、税收筹划的原则

（一）成本效益原则

税收筹划可以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使企业能够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但是,在具体的实务操作中,有很多税收筹划方案虽然从理论上可以少缴税或者降低税负,却往往达不到预期效果,其中的主要原因是很多税收筹划方案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为税收筹划本质上属于财务管理,它的目标与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一致的——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所以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要综合考虑所采取的筹划方案能否给企业带来整体的利益,

要考虑企业整体税负及纳税绝对值的降低。

税收筹划方案在降低纳税人税收负担、增加税后利益的同时,必然会产生额外的成本费用,导致企业相关成本增加,也会产生因选择该筹划方案而放弃其他方案所带来的机会成本。比如,企业运用转让定价来减轻自己的税负,就需要花费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在低税率地区设立相应的办事机构。如果这些机构的设立是出于税收方面的考虑,而不是出于经营方面的考虑,那么设立机构的成本就要计入筹划方案中。因此,企业开展税收筹划应该综合考虑,全面权衡。在拟订税收筹划方案时,不能一味追求税收负担的降低,而无视非税成本的增加。

（二）动态调整原则

税收筹划的动态调整原则强调,企业和个人在进行税收筹划时必须充分考虑税法的动态变化和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税法作为一项规范性法律体系,会不断进行修订或完善,以应对新的市场需求、经济结构及政策目标。例如,税率的调整、新税种的引入、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等,都可能直接影响现有税收筹划方案的效果。如果企业和个人仍沿用陈旧的筹划策略,不仅可能导致筹划效果下降,还可能因不符合新的税收法规而面临法律风险。因此,税收筹划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静态行为,而是需要结合政策动向、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需求进行灵活调整,保持对税法变化的敏感性和应对能力。

在征纳关系中,动态调整原则还反映出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博弈。税务机关通过加强税收监管、实施反避税措施来保障税收公平和国家利益,而纳税人则通过合法合规的筹划方式争取减轻税负的可能性。这种博弈促使税收筹划者在动态调整中寻求平衡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灵活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合理优化经营结构和交易安排,最大限度地降低税负成本。同时,纳税人也应积极与税务机关保持沟通,合理规避可能的税务争议。动态调整原则不仅是对法律变动的响应,更是筹划者在政策、市场和监管多重因素影响下提高筹划水平和决策效率的体现。通过这一原则,企业和个人可以在复杂的税务环境中实现合法性、合规性与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统一。

► 二、税收筹划的作用

（一）培养和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税收筹划在帮助企业和个人优化税负的同时,对于培养和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税收筹划,纳税人需要深入了解税收法律法规、政策优惠及税务管理的相关要求。这一过程使纳税人对自身的纳税义务有了更清晰的认知,并认识到合法合规纳税是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与盲目缴税不同,税收筹划要求纳税人主动研究并掌握税法细节,认识到税收不仅是经济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公共服务和社会建设的资金来源。这种深入的学习和实践,不仅能强化纳税人的合规意识,还能帮助他们树立依法纳税、合理筹划的理念,从被动纳税向主动纳税、理性纳税转变。

此外,税收筹划还通过明确合法避税与违法逃税的界限,进一步规范纳税行为。许多

纳税人在实施税收筹划的过程中,会逐渐意识到税法对筹划空间是有限制的,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筹划,这种实践有助于减少因无知或侥幸心理而产生的税收违法行为。通过筹划,纳税人更加明确税法的严肃性和税收监管的必要性,从而强化依法纳税的责任感。同时,税收筹划所带来的税负优化效果也让纳税人更深刻地体会到,合理合法的税收行为不仅能避免风险,还能为企业和个人带来实际的经济利益,进而激发纳税人积极履行纳税义务的意愿,形成良性循环。因此,税收筹划在实现经济目标的同时,也为培育和提高了全社会的纳税意识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提高纳税人的财务管理水平

税收筹划在优化税负的同时,对于提高纳税人的财务管理水平具有显著作用。税收筹划是一项综合性强、与财务管理密切相关的工作,要求纳税人全面分析企业的收入、成本、费用及税务支出结构,实现税负的合法优化。在这一过程中,纳税人需要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精细化的管理,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和流动,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财务透明度。这种精细的财务管理,促使纳税人更关注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全面性以及与税收政策的适配性,从而提升企业财务工作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与此同时,税收筹划还引导纳税人从财务管理的战略层面进行思考。例如,企业需要在筹划中合理选择业务模式、投资方向、融资方式及利润分配方式,以符合税收政策的要求,并实现税负最小化。这一过程要求纳税人统筹企业资源,对短期财务目标与长期财务战略进行动态平衡。通过这种深度分析与规划,企业管理者和财务人员的财务决策能力、风险管理意识和综合管理水平都会显著提高。此外,税收筹划还推动企业形成财务信息化建设的意识,如利用现代财务软件 and 数据分析工具提高税务与财务数据的管理效率,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因此,税收筹划不仅减少了税务成本,还通过财务管理的精细化和战略化,为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构建了更坚实的基础。

（三）给纳税人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

税收筹划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帮助纳税人有效利用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直接降低税负,带来明显的经济利益。通过合理的税收筹划,企业可以在合法范围内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设立分公司优化税源分布,或者通过合理安排成本费用分摊来延缓税款支付,从而有效降低税收支出和现金流压力。对于个人纳税人,通过合理规划投资结构或资产配置,也能够充分利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免税收入等政策,降低个人税负支出。税收筹划不仅直接为纳税人节省经济成本,还为企业和个人留存更多的可支配资金,用于再投资或改善财务状况,从而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这种经济效益是纳税人积极开展税收筹划的重要动力之一,也进一步增强了纳税人对税收管理的重视程度。

【案例 1-1】 联合利华公司因生产日用产品而驰名,它的子公司遍布世界各地,在中国上海也设立有子公司。由于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税制和不同的税法,联合利华总公司聘用了 45 名高级税务专家来应对这些国家的复杂税制,帮助联合利华进行税收筹划。一年仅节税一项,就给公司节省了数百万美元,增强了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促进涉税中介机构的健康发展

税收筹划的广泛开展,为涉税中介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也促进了其专业化、规范化和健康化发展。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涉税中介机构在为企业提供税收筹划服务时,需要充分解读并运用各类税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合理的税收优化方案。这种服务要求涉税中介机构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配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并注重团队的协作能力,确保为客户提供合规高效的服务。

税收筹划还推动了涉税中介机构服务模式的创新。为了更好地满足纳税人的需求,涉税中介机构在提供税收筹划服务时,逐渐引入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工具,如税务大数据分析、财税管理软件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筹划的效率和精准度,也帮助涉税中介机构开拓了更多增值服务领域,如税务风险管理、税务咨询培训等,进一步丰富了其业务内容。与此同时,税收筹划作为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也对中介机构的诚信和合规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行业更加自律,规范服务行为,避免不当筹划或法律风险。因此,税收筹划不仅为涉税中介机构创造了发展空间,还在市场需求和政策监督的双重作用下,引导其向更加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理论基础

► 一、“经济人”假设

“经济人”假设源自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理论,它假定人们在作出决策时是完全理性的,每个人都是自私自利的,每个人在做出决策时都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在税收筹划领域,“经济人”假设认为纳税人在面对税收负担时,会理性地分析税收政策、税率及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税负,优化财务状况。税收筹划正是基于这一假设,认为纳税人会通过各种合法手段,在法律允许的框架内,进行财务和税务安排,以减少税款支出,达到税后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在这一理论基础下,税收筹划的核心目标是通过通过对税法和相关政策的预判,灵活运用税收优惠、免税政策、费用扣除等手段,使企业或个人的税务负担得到合理控制。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需要充分了解税收制度的设计和操作规则,并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优化税收结构。税收筹划不仅是一种税务合规行为,更是企业在经济活动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务效益的重要手段。

► 二、有效税收筹划理论

（一）契约理论

契约理论认为,投资人、债权人、所有人和管理者是具有多种契约关系的集合体。在税收筹划中,纳税主体与国家税务机关之间形成了一种契约关系。在这一理论框架下,税收被视为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契约约定,政府通过税法设定税收义务和税率,而纳税人则

根据这些规则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同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和政策支持。契约理论强调,纳税主体在履行契约时,具有一定的自由度,可以通过合法的手段进行税收筹划,以便在不违反契约精神的前提下,优化税负,减少不必要的税务支出。

在税收筹划中,契约理论的应用体现在纳税人通过研究税法中的具体条款和政策,合理利用税法规定所提供的灵活空间,达到降低税负、提高税务效率的目标。具体来说,纳税人可以通过设立税收优化结构、使用税收激励政策、利用税收优惠等方式,依据契约条款在法律框架内实现税负最小化。因此,契约理论为税收筹划提供了一个理论基础,强调了在政府设定的规则框架下,税务主体的自主性和合理选择权利,使税收筹划在符合法律和契约精神的前提下,成为实现税务合规与效益最大化的重要手段。

（二）非税成本理论

税收筹划决策的成本包括税收成本和非税成本。税收成本就是税收的直接成本,是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向国家缴纳的各项税款,主要包括各种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和特定行为税等。

非税成本是纳税人进行税收筹划产生的连带经济后果。非税成本涵盖的内容极其广泛,通常包括代理成本、财务报告成本、隐性税收、违规成本以及税收遵从成本等。

1. 代理成本

代理成本是管理层在参与税收筹划时由于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而产生的成本。信息不对称使公司所有者难以全面监督管理层,从而可能产生额外的监督成本或激励成本。

2. 财务报告成本

财务报告成本也是非税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的避税行为,如通过负债避税或转移收入,可能会对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产生影响,进而增加外部报表使用者的解读成本。

3. 隐性税收

隐性税收通常是指因税收优惠或政策差异导致投资者在追求某些特定投资策略时,虽未直接支付税款,但实际上承担了因选择这些策略而减少的收益,即机会成本。这种隐性税收不易被直接量化,但确实影响了投资者的总体回报,尤其是在资本配置决策时需予以考虑。

4. 违规成本

违规成本则是指企业或个人在违反税法规定后所面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这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的罚款、滞纳金,以及因信誉受损而引发的客户流失、合作伙伴关系破裂等。

5. 税收遵从成本

税收遵从成本涵盖了企业或个人为确保符合税法要求而投入的资源,包括聘请专业税务顾问、内部税务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税务申报及审计准备与配合等的成本。

在有效税收筹划的框架下,企业需要在税收成本和非税成本之间作出折中选择。这是因为税收规则和市场摩擦共同作用于企业的税收筹划活动,使企业在降低税收成本时,往往会增加非税成本。因此,企业在进行税收筹划时,不仅要考虑如何最小化税收负担,